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1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1,10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25.72	61,746.04
总负债	53,625.04	54,818.59
净资产	7,000.68	6,927.45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39.51	15,929.02
净利润	773.13	-73.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4、保证担保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99,039	50,9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99,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8,46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经达到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的委托理财情况

(1)明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	2,460	1.8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能信托·睿享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4.00%		1年	浮动收益	无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1期	1,500	4.50%		1年	浮动收益	无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2期	13,500	3.80%		1年	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厦门信托-婺华天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88	预计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2.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发行上市优先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不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资产:包括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保险次级债、TLAC债、永续债(包括城投和产业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ABS、ABN、短融ETF,债券回购(含债券逆回购和债券正回购)以及受托人认为符合本信托计划投资策略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2)现金、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3)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CDII/RODII/ODLP(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其余各项所述的投资标的,以及在境内外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债券、挂钩固定收益标的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如跨境总收益互换(TRS)、信用联结票据(CLN)、信用违约互换(CDS)、信用保护凭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及其他衍生品资产等,具体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为准);(4)信托业保障基金;(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符合本信托计划投资策略的品种。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签订合同设立财富管理信托,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第11期信托资金投资于"华能信托·励诚丰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信托资金投资于"华能信托·广诚聚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投资运用有特定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厦门信托婺华天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满6个月后,可不定期不定额预分配。

2、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742.82	254,120.49
负债总额	22,601.48	18,2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34,115.72	235,7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51	-826.06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银行活期化理财可以灵活申赎。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本金及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银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142.42	
2	中航天启22A088号基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340.17	
3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7.20	
4	爱建-普睿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3,960.39	209.62	1,039.61
5	中银信托-悦享康盈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61.47	
6	陕国投·信诚22号高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51.31	3,000.00
7	渤海信托·2023浙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490.02	
8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5,000.00	5,000.00	229.67	
9	陕国投·星石2301096号高新控股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182.47	3,000.00
10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5,000.00	1,250.00	316.25	3,750.00
11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1,500.00	1,500.00	71.41	
12	中银信托·泓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238.31	
13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4期	8,500.00	8,500.00	292.77	
14	中银信托·泓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71.63	3,000.00
15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5期	3,000.00		71.28	3,000.00
16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6期	5,000.00	5,000.00	122.84	
17	厦门信托-慈宁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00.00	16,800.00	517.41	
18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7期	3,000.00			3,000.00
19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8期	3,600.00	3,600.00	75.20	
20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9期	2,000.00	2,000.00	51.64	
21	嘉实资本前锋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22	中诚信托众惠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4,000.00
23	华宝信托环球甄选3号美元现金管理2期QDII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24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0期	1,250.00			1,250.00
25	厦门信托-婺华天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500.00			21,500.00
26	华能信托·睿享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27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1期	1,500.00			1,500.00
28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2期	13,500.00			13,500.00
29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6,000.00	376.13	9,0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500.00	13,500.00	206.75	7,000.00
31	银行大额存单	38,059.45	28,753.35	528.45	9,306.1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7,949.00	52,488.84	163.98	5,460.16
合计		279,658.45	180,352.58	6,328.40	99,305.8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610.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305.8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694.13

七、公司委托理财的赎回情况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3,675.43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3,675.43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779.63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9,305.87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21,766.26万元、券商理财产品9,000万元、信托产品68,539.61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5-04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5,148,2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了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05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02,622,626股,扣除卧龙电驱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公司股份5,148,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297,474,4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621,163.9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7,474,426×0.15÷1,302,622,626≈0.14941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2。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97,474,426×0.2000)÷1,302,622,626≈0.19921。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41)+(0×0.2)]÷(1+0.19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02,622,626	259,494,885		1,562,117,511
1、A股	1,302,622,626	259,494,885		1,562,117,511
三、股份总数	1,302,622,626	259,494,885		1,562,117,51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2,117,511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08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30,999,594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30,999,594股=1,477,021,994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7,021,994×0.2)÷1,508,021,588≈0.19588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8887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58887)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53	林来嵘
2	02*****397	梁欣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首发前部分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周国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4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58元/股(8.98元/股-0.4元/股=8.58元/股)。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28元/股(8.58元/股-0.2961638元/股≈8.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18元/股(8.28元/股-0.0985967元/股≈8.1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7.98元/股(8.18元/股-0.1958887元/股≈7.9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3、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大中转债,127070)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方案,有关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咨询联系人:李云娥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传真电话:0472-521666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0.96元/股

大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0.76元/股

大中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一、大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2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77,021,994×0.2)÷1,508,021,588≈0.19588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结合上述规定,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调整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0.76元/股,即 P1=P0-D=10.96-0.1958887≈10.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